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及相關法令之研(修)訂情形

文 | 沈英勳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經營發展科科长

為持續加強農田水利會業務改進措施之推動，農田水利處所屬經營發展科均依相關法規持續積極辦理：農田水利政策推動、相關法規研擬修訂、農田水利會業務改進輔導、農田水利事業宣導、人員訓練及教材彙編、農田水利各項業務資訊系統建立以及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之輔導等工作。其中尤以相關法規之研擬修訂，與農田水利事業營運及管理績效之提升息息相關，故農委會近年已積極檢討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訂定「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修正「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修正「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以及修正「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等相關法令，對於今後農田水利事業之永續經營與推展，將有重大助益。

相關法令之研(修)訂情形

「農田水利處」於 93 年 1 月 30 日正式成立後，經營發展科即積極辦理相關法令之研訂(修)工作，茲舉其較重要者，依序陳述如下：

一. 訂定「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3 年 3 月 31 日農水字第 0930030115 號令發布

「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共計 6 點，其重點如下：

1. 明定專戶經費來源及依縣(市)別列帳。
2. 明定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
3. 明定專戶經費使用範圍。

該要點解決了農田水利會與縣市政府因農地重劃區土地徵收價款撥付爭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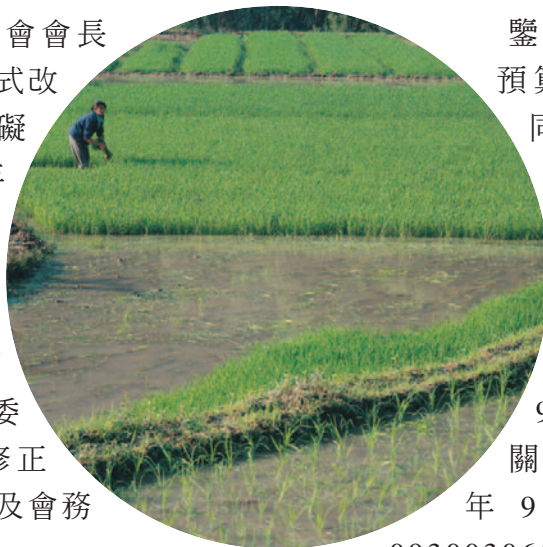
二. 訂定「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

因原委託經濟部水利處主管之農田水利會業務，已移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 93 年 5 月 14 日農水字第 0930030041 號令發布「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共計 8 點，其重點如下：

1. 將本要點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刪除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關農田水利會會費徵收之規定。
3. 為使查定作業更具彈性，及符合水利會之行政作業，修訂農田水利會得視需要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查定作業。

三. 修正「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

為避免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由遴派方式改為直選制度後產生窒礙難行之處。於 93 年 6 月 15 日農水字第 0930030073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名稱由原來之「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修正為「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



四. 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30 日農水字第 0930030088 號令修正發布「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條文暨其第 6 條附件「申請搭配(排)水之建造物使用費收費標準計算公式」，其重點如下：

1. 增訂政府機關(構)所應繳交之建造物使用費額，得與農田水利會另行協商約定。

2. 增訂本次修正發布之第 6 條暨其附件，自發布日施行。

3. 修正第 6 條附件「申請搭配(排)水之建造物使用費收費標準計算公式」。修正後之收費標準，較之前經濟部水利處所訂之費用收取標準，漲幅為 60%，分 5 年採漸進式逐年調升。

五. 訂定「台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

鑒於以往各年度之事業預算編審要點，內容大同小異，應無每年重新訂定之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決定自 94 年度起訂定一適用於往後各個年度之編審要點；經於 93 年 8 月 5 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已於 93 年 9 月 30 日農水字第 0930030618 號令發布「台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

農委會復於 95 年 1 月 5 日以農水字第 0940030784 號令發布修正該要點之附件「台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列基準」，因其中所定會務委員「膳宿雜費」部分，會務委員開會時，多未有住宿之需要，為符實際，爰將「膳宿雜費」修正為「膳雜費」。

六. 修正「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並訂定人事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2 年 11 月間邀集各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單位，陸續召開 4 次研商會議，於 93 年 3 月預告後送該會法規委員會審議，經 5 次審議會議討論，終於第 652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並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農水字第 0930030785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名稱由原來之「台灣省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修正為「農田



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正前原條文計 71 條，刪除 9 條；修正 59 條；維持原條文僅變更條次之條文 2 條；新增 25 條，修正後合計為 87 條。農委會復於 94 年 3 月 25 日依前述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以農水字第 0940030188 號令修正「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其附表規定，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為訂定人事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已委託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協助研擬，包含考試人員進用等 16 個流程及員額編制統計表等 38 個表（含例稿），期各會辦理人事業務採用統一標準化之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七. 訂定「農田水利會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各農田水利會因公務車輛陸續已屆使用年限，致車輛保養費用相對偏高及影響人車安全；為使各農田水利會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有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 93 年 12 月 30 日農水字第 0930030784 號函發布訂定農田水利會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八. 訂定「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前經台灣省政府 87 年 12 月 24 日府法四字第 142963 號令修正有案，惟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業務移回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主管，爰有需重新訂定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4 年 5 月 13 日以農水字第 0940030362 號令訂定發布「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全文 4 章 42 條，以為農田水利會辦理組織、編制等業務之依循。較之台灣省政府訂頒「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之主要差異為：於第 14 條重新調整農田水利會編制內灌溉管理人員、工程人員、一般人員及技工之員額上、下限比例，使得農田水利會之人員編制更具彈性，俾以發揮其應有之職能。

九. 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依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會長及會務委員由農田水利會全體會員直接票選產生。惟有關農田水利會得運用既有水、不動產、人力、技術、資金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從事多角化經營之法源依據、私有耕地承租人會員身分認定、候選人資格違反選舉規定之處理等事項，尚無規範。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於 91 年 3 月 11 日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該修正草案因立法院第 5 屆會期未審議而退回行政院。

93 年 9 月台北市瑠公、七星農田水利會辦理第 1 屆直選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時，有心人士以共同持有農地等手段產生之人頭會員，企圖影響選舉公平性之問題，亟需修法予以杜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 94 年 11 月 9 日第 2965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經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全案計新增 3 條，修正 17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農田水利會得從事或投資與農田水利事業相關事業之規定，以改善農田水利會財務體質，並擴大服務範圍，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功能及貢獻。

2. 增訂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內土地之意涵。

3. 增訂會員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之資格條件及會員地面積之計算。例如，明定會員需年滿 18 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 1 年以上、且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在 0.1 公頃以上（土地如係承租者，面積需合計在 0.2 公頃以上，且持續承租達 1 年以上）等條件之會員，始享有選舉權及罷免權。

4. 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並明定其授權內容及範圍，以貫徹授權明確性原則。

5. 配合直選制，提高會員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以強化農田水利會會長之領導能力，及會務委員之協調聯繫功能。例如，提高會長候選人之學歷為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修正會員資格需持續 2 年以上始得登記為會務委員（或會長）候選人；增訂會務委員及會長候選人持有土地面積之門檻等條件。

6. 配合直選制、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1 及第 38 條之 2 違反選舉罷免事項之規定，增訂候選人消極資格條件。

7. 增訂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參與採購案之迴避規定及限制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等參與農田水利會採購案之規定。

8. 增訂違反選舉罷免事項之處罰，以防範賄選。

未來展望

有鑑於農田水利會從事或投資與農田水利事業相關事業必須有法源依據且會員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之資格條件、會員登記為會務委員、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違反選舉罷免事項之罰則等，亦必須有明確規範之必要，故殷切期望前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早日獲得立法院審議通過，以健全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之法源依據。另外，為健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管理體系，今後將持續研訂（修）農田水利相關法規，以建制農田水利會運作規範，奠定農田水利會永續經營之基礎。🌱

